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一、201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年度 发生	2011年度 预计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121	140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253	42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524	530
公司收关联方综合服务费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856	950
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517	517
公司代关联方代收款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1889	2300
合计		4160	485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17,295 万元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等。	公司之控股股东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娱乐、餐饮、美容、购物中心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金银制品、办公用品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608 万元	制售快餐、销售熟食卤菜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收取关联方综合服务费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筹委会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同意金陵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含宿舍、就餐）、仓储等，本公司向金陵集团提供水、电、汽、煤气、公共设施等服务，同时对双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该协议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持续有效。2002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协议。20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协议对该协议进行了确认。

2、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1)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筹委会和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向金陵集团租赁 10,356.28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 202 万元，租赁年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2) 2007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并参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的土地租赁标准，以 365 元 / 平方米的价格向金陵集团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陵饭店北侧面积为 8,622.5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限为 20 年。

3、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用

(1) 2009年1月1日，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续签《管理服务协议书》，金陵集团继续委托公司对其下属世界贸易中心楼6-17层(以下简称“世贸楼6-17层”)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管理期间，世贸楼6-17层的营业收入归金陵集团，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金陵集团承担，金陵集团每年向公司支付100万元管理费用。

(2) 2010年1月1日，公司与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娱乐”)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书》，金陵娱乐委托公司对其拥有的樱花苑餐厅进行经营管理，管理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管理期间，樱花苑餐厅的营业收入归金陵娱乐，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金陵娱乐承担，金陵娱乐每年向公司支付30万元管理费用。

(3) 2010年3月31日，公司与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陵百货”)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书》，金陵百货委托公司对其拥有的世界贸易中心楼1-5层(以下简称“世贸楼1-5层”)进行经营管理。管理期限自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止。管理期间，世贸楼1-5层的营业收入归金陵百货，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金陵百货承担，金陵百货每年向公司支付60万元管理费用。

二、审议程序

(一) 201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因金陵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交易属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金陵集团任职的本公司董事李建伟女士、胡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其协议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价

格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上述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金陵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